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3727號

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訴訟代理人 葉美伶

被告 夏平順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萬2,375元，及其中新臺幣14萬1,444元自民國97年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99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97年2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依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部分依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付之違約金。

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萬9,844元，及自民國96年5月26日至民國96年6月25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8.25計算之利息，並自民國96年6月26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及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依兩造間借款契約書(好好款貸專用)(下稱系爭甲契約)共通條款第14條約定、國民現金貸款契約(下稱系爭乙契約)第四篇共同約定事項第18條約定，均

01 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15頁、第29頁)，
02 本院就本件訴訟具有管轄權。

03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04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05 為判決。

06 貳、實體事項：

07 一、原告主張：

08 (一)被告於民國94年7月27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20萬元，
09 並簽立系爭甲契約，約定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並以週年
10 利率11.99%計息，如有遲延履行，依系爭甲契約第4條及共
11 通條款第6條約定，未償還之本息應依借款約定利率按月計
12 付遲延利息，且就本金到期日起，利息自應繳息日起，逾期
13 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
14 按約定利率20%計付違約金。詎被告自97年1月1日起即未依
15 約還款，經結算至114年6月17日止，被告尚欠本金14萬1444
16 元及其利息(含96年5月8日至同年12月31日之利息1萬0,940
17 元與97年1月1日起之利息)、違約金未清償，依系爭甲契約
18 共通條款第2條第1項約定，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上開借款
19 視為全部到期，被告應依約給付上開借款本金、利息及違約
20 金。

21 (二)被告於94年7月28日向原告借款10萬元，約定以週年利率18.
22 25%計息，如未依約繳款，則應依週年利率20%按月計付遲
23 延利息。詎被告自95年5月26日起即未依約還款，經結算至1
24 14年6月17日止，被告尚欠本金9萬9,844元及其利息未清
25 償，依系爭乙契約約定，上開借款視為全部到期，被告應依
26 約給付上開借款本金、利息。

27 (三)為此，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
28 如主文第1、2項所示。

29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
30 作何聲明或陳述。。

31 三、經查，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提出好好款貸專案申請書、

01 系爭甲契約、單筆授信攤還及收息記錄查詢單、申請書、系
02 爭乙契約、國民現金貸款融資查詢、債權本金、利息及違約
03 金計算書為證（見本院卷第9至33頁），而被告經本院合法
04 通知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答辯
05 供本院審酌，是綜衡本案卷存事證，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
06 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
07 1、2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8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1 日
10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吳旻靜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1 日
15 書記官 陳薇晴